

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0〕37 号）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21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本年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各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按照学院 2021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撰写工作安排，按时、主动、认真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。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、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把关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，发挥年报质量效应。

二、年报内容

年报内容包括“院校年报”和“企业年报”。（注释：须联系至少一家规模企业发布《企业年报》）

（一）“院校年报”

至少包含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（政策、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）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 6 个部分，并在附件中展示 5 张数据表，包括“学生发展”

“办学条件”“教育教学”“科研与社会服务”“国际交流”。另外系统填报增加了表6补充表。

1. “院校年报”要重点展示：

(1) 中央决策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，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地方发展、开展技术研发、服务行业企业、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；

(2) 突显上海特色，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进博会、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等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切实举措，聚焦战略新兴产业（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）、先进制造业（大飞机、大汽车、大船舶）和现代服务业（养老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学前托幼）等领域发展的典型案例，以及开展产教融合、“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”项目的有效举措、特色案例等；

(3) 落实高职扩招任务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、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、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、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。

2. 表格填写说明：

(1) 除特别说明外，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；

(2) 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，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；

(3) 若数据为零值，请填写“0”；若该指标无数据，可以

不填。

（二）“企业年报”（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

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从企业资源投入、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（做法、成效和问题）等方面进行编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材料提交时间节点

1. “学生发展”“办学条件”“教育教学”“科研与社会服务”“国际交流”等 5 张表格（excel 格式）；典型案例（典型案例是展示学校办学成果的重要平台，word 格式，案例名称应主题突出，内容应言简意赅、图文并茂，每个案例不超过 1000 字）。报送截止时间：**12 月 17 日前**，发至教务处周燕华邮箱（14408@shafc.edu.cn）。

2. 学院年报，以及企业年报材料，于**12 月 21 日前**交教务处周燕华（14408@shafc.edu.cn）。

3. 公文要求：

（1）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，二号。

（2）正文仿宋_GB2312，三号。

（3）全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。

（4）正文标题要求如下：

A. 一级标题 黑体字 如：一、

B. 二级标题 楷体字 如：（一）

C. 三级标题 仿宋体字 如：1.

（二）报告涉及时间范围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部门负责人需对报告质量严格把关，报告要实事求是客观呈现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状态；报告涉及的时间范围为**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**，资金统计为**2020年度**。

（三）报告编制流程

教务处**12月24日**前完成学院总报告（初稿）；**12月29日**前完成总报告送院务会（党委会）审议；**12月31日**前完成学院总报告（定稿）上交市教委，**1月10前**完成教育部网站提交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及数据表（2021）撰写分工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2月10日